

305 2018 6
教科文科 30年 17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教联发〔2018〕19号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18 年 第一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生活费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财政局、教育局，市二中、市民中、市特校、临沧市第一中学天有实验学校、临沧市文体广电和新闻出版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第一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云财教〔2017〕452 号）要求，为确保生活费补助资金及时发放到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手中，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现下达各县（区）、市直学校第一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

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具体项目及金额详见附表），专项用于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该项经费指标列支 2018 年有关科目，其中：临沧市第一中学天有实验学校、临沧市文体广电和新闻出版局（临沧市体育学校）列“2050203-初中教育”；各县（区）收入列 1100221 “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5 “教育支出”相关项（详见附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学生；特殊教育学校学生。

二、补助标准。按照小学 1000 元/生.年，初中 1250 元/生.年，特殊教育学校 1250 元/生.年。

三、生活费补助资金所需由中央和省、州（市）、县（市、区）级共同承担，临沧市资助资金全部由中央及省级财政承担。从 2017 年起，中央、省级补助资金采取国库正常调度方式，由各县（区）自行纳入县级财政中央专户。市直学校由市级财政直接拨付。

四、本次下达的寄宿生生活费仅按照 2016-2017 学年报表 90% 的寄宿学生人数测算下达，待 2018 年学生数据核实准确后，再按照实际寄宿学生人数核定下达。各县（区）（学校）在下达资金时必须按照实际寄宿学生人数测算下达，结余资金留在财政专户到年底清算收回。

五、各县（区）（学校）要尽快将寄宿生补助资金落实到具

体学校，做好生活费补助资金的发放工作，确保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及时获得补助。

六、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已实现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全覆盖，各县（区）及市直相关学校在下达资金时应按照各学校的实际寄宿生数来下达，不能按照上一学年度的寄宿学生数下达，造成资金在学校结余或者不足的问题出现；若因寄宿学生人数减少，结余资金应留存财政专户，年末清算回收。请各县（区）结合当地中小学寄宿生的实际补助情况，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寄宿生生活补助政策，让广大人民群众更好的享受国家的惠民政策。

七、各县（区）（学校）要加大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名义截留、挤占、挪用生活费补助资金，必须将全部资金用于寄宿学生的生活补助上。

八、请各县（区）及市直相关学校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州市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办法>的通知》（云财预〔2017〕92号）规定，3月31日：预算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20%；4月30日：预算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50%；5月31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50%；6月30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60%；7月31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65%；8月31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75%；9月30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80%；10月31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

90%；11月30日前：预算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95%，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临沧市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资金分配表



抄送：本局预算局、国库科。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2月12日印发